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33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3,901,0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71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0,469,2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0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,431,7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61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54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1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；弃权 1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615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6%；反对 1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7%；弃权 1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6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54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1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615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6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2%；弃权 1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77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54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1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；弃权 1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615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6%；反对 1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7%；弃权 1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6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54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1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615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6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2%；弃权 1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72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5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79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3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72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5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79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3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54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1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615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6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2%；弃权 1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72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5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79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3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1,202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89%；反对 1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797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8%；反对 1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3,723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6%；反对 1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797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8%；反对 1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会议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悦律师、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5月9日